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一、本公司發言人：翁啟培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3-666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older@ealpha.com.tw

代理發言人：鄧淑美
職稱：管理處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 573-6660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older@ealph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9樓之1
電話：(03) 573-666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 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方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ealph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2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戶間關係資訊.....	2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有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	2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分析.....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重要契約.....	4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2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年度全球經濟弱勢成長，中國景氣疲弱不振，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跌勢不止，新興國家包含台灣出口呈現衰退。現茲將104年度營業績效及105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5.98億元，較103年度6.97億元減少14%；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0.08億元，較103年度0.46億元減少約82%；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18元，較103年度1.01元減少約82%。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弦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8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IC。

(4)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具LCD驅動功能之IC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105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IC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81年7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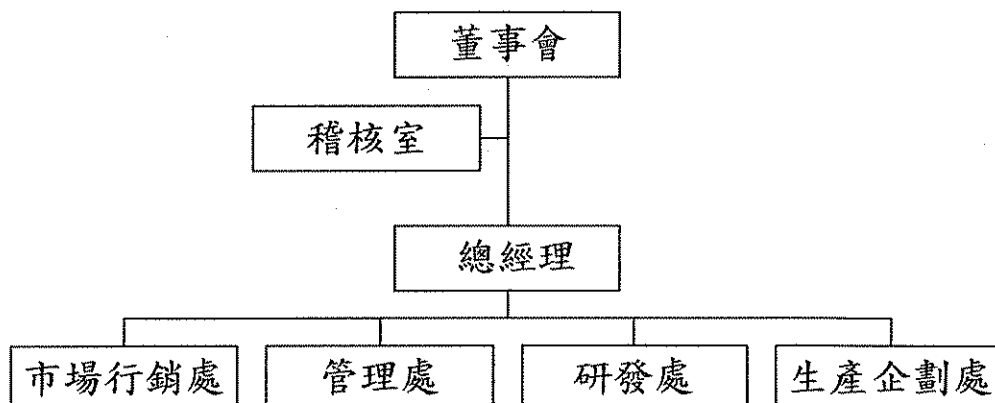
民國81年	7月	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
	8月	新竹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開始營運。
	12月	推出本公司第一個產品—3秒單段語音IC。
民國82年	5月	推出含22秒語音和72點LCD的4位元微控器。
	6月	推出6秒—24秒系列高功能語音IC。
民國83年	1月	推出直接驅動喇叭的語音IC。
	7月	榮獲財政部頒誠實開立統一發票營業人。
民國84年	1月	推出20秒—60秒系列高功能語音IC。
	8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指令式多頻道電子音記錄方法」發明專利。
	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000元。
	9月	推出6秒3通道旋律IC。
民國85年	2月	推出內建震盪電阻和直接驅動喇叭語音IC。
	7月	喬遷到自購經貿帝國大廈9樓辦公室。
	8月	推出7秒—42秒順序觸發語音IC。
民國86年	2月	推出3秒—42秒高功能直接驅動喇叭語音IC。
	6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9,500,000元。
	7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可自動選內外振盪電阻之單晶片振盪產生器」新型專利。
民國87年	3月	推出含15秒語音和75點LCD的4位元微控器。
	4月	推出含45秒語音和75點LCD的4位元微控器。
	7月	開始逐步營運作業電腦化，網路化。
	8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53,175,000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7,325,000元，共計新台幣70,500,000元。
民國88年	1月	推出0.6微米製程系列直接驅動喇叭語音IC。
	3月	推出0.45微米flat-cell製程40秒—360秒系列語音IC。
	6月	推出0.6微米flat-cell製程含2M ROM立體聲高音質的8位元微控器。
	12月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准「多重位址線解碼的N+埋層位元線型唯讀記憶體」發明專利。
	12月	推出0.45微米flat-cell製程含8M ROM立體高音質的8位元微控器。
民國89年	6月	股票公開發行。
	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000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45,000,000元，共計新台幣185,000,000元。
	12月	營業額突破新台幣壹拾億元。
	12月	取得美國SanDisk公司及Invox公司的「快閃記憶體類比存取相關技術」之專利轉讓
	12月	與授權。
	12月	取得美國MLM公司「快閃記憶體類比存取相關技術」之技術移轉及訓練。
民國90年	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60,900,00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7,100,000元，共計新台幣98,000,000元。
	12月	取得低壓驅動技術授權。

民國91年	9月 12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23,450,000元，共計新台幣23,450,000元。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92年	1月	股票於興櫃股票市場開始交易買賣。
民國93年		9AD、9AF語音合成積體電路晶片量產。
民國94年		SRAM錄音積體電路晶片量產。
民國95年	7月 7月 9月 9月	本公司上櫃申請案經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 證期局核備本公司上櫃申請案。 現金增資新台幣66,000,000元。 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96年		AM4E系列OTP(One Time Programmable)量產。 2-CH High Quality Melody 微控制器- AM4H系列量產。 1-CH Speech + Dual Tone + LCD驅動微控制器- AM4A系列量產。
民國97年		1-CH High Quality Speech 微控制器- AM4G系列量產。 Low Cost 1-CH Speech Synthesizer- AM9BE系列量產。 高抗雜訊、精準內振的8位元微控制單晶片- AM8EB1系列量產。
民國98年		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 AM4K系列量產。 開發Tiny CPU, 1-CH Voice, Low Voltage微控制器- AM5A系列。 開發高抗雜訊，精準內振的ADC微控制單晶片- AM8EC7系列。
民國99年		Tiny CPU, 1-CH Voice, Low Voltage微控制器- AM5A系列量產。 高抗雜訊,精準內振的ADC微控制單晶片- AM8EC7系列量產。 Low Cost 1-CH pure speech AM9BF系列量產。 開發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 AM4K OTP系列。 開發Tiny CPU, 1-CH Voice, Low Voltage微控制器 AM5A OTP系列。
民國100年		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 AM4K OTP系列量產。 Tiny CPU, 1-CH Voice, Low Voltage微控制器 AM5A OTP系列量產。 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G系列量產。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1量產。 開發Low Cost，精準內振的8位元微控制單晶片- AM8EB系列。 開發8-CH Speech/Music, LCD Driver 8 Bits微控制器AM8L系列。 開發1-CH Voice, Dual Tone, LCD Driver 4 Bits微控制器AM4L系列。
民國101年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2量產。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3量產。 Low Cost,精準內振的8位元微控制單晶片- AM8EB系列量產。 開發Low Cost, Large Driving,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K系列。 開發4/8/12-CH Speech / Music, 4 Bits微控制器AM4J系列。
民國102年		4/8/12-CH Speech / Music微控制器AM4J系列量產 Low Cost, Large Driving,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K系列量產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117量產 開發高秒數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AM4KA OTP系列 開發State Machine,1-CH voice, High current output AM9BK系列

民國103年	<p>高秒數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AM4KA OTP系列量產</p> <p>State Machine, 1-CH voice, High current output AM9BK系列量產</p> <p>LCD Driver 4bit MCU, 1.5V Low Power AM4LB100量產</p> <p>開發Tiny CPU, 1-CH voice, ultra low-voltage AM5AL系列</p> <p>開發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CA OTP系列</p> <p>開發Wireless Power Transfer TX, RX, WPT系列</p>
民國104年	<p>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CA OTP系列量產</p> <p>Tiny CPU, 1-CH voice, ultra low-voltage AM5AL系列量產</p> <p>Wireless Power Transfer TX, RX, WPT系列量產</p> <p>開發4/8/12-CH Speech / Music微控制器AM4J OTP系列</p> <p>開發高秒數, Low Cost, Tiny CPU, 1-CH Voice微控制器 AM5A OTP系列</p> <p>開發多功能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BX系列</p> <p>開發高音質語音驅動晶片Audio Driver</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 2.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改善及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IC設計開發、系統軟體、韌體及電路板設計。 2. 負責工程驗證及除錯事宜。 3. 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4. 開發產品所需的軟硬體系統。
市場行銷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擬定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 2. 負責開拓直接客戶及代理商、維繫客戶關係及提供技術支援。 3. 提供客戶工程支援、IC功能教授、應用技術支援及故障分析支援。
生產企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品質之控制。 2. 負責生產相關作業及物料出入庫之管理。 3. 委外加工廠及晶圓代工廠之管理。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財務、會計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 2. 人事規劃與管理。 3. 採購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4.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之規劃/管理、辦公室自動化支援與問題排除、資訊軟、硬體的評估與採購建議。 5. 股東會相關事務處理及股務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振興	103.06.18	3	81.07.20	3,873,055	8.42%	3,873,055	8.42%	11,340	0.02%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台灣茂砂電子(股) 公司產品開發部副處 長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 表人、Max Growth Holdings Ltd. 董事、宜發微 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力豪	103.06.18	3	103.06.18	471,960	1.03%	471,960	1.03%	0	0	0	0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 人	台貿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翁啟培	103.06.18	3	89.06.08	2,119,316	4.61%	2,119,316	4.61%	624,027	1.36%	0	0	中原大學電機系(股) 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理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董事、宜發微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志揚	103.06.18	3	91.06.20	0	0	0	0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博士 電機工程系教授	交大電機工程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永芳	103.06.18	3	95.01.12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財政部交通銀行 德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會計師	德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德華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佑旺投 資(股) 公司	103.06.18	3	91.06.20	1,188,078	2.58%	1,218,078	2.65%	0	0	0	0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佑旺投 資(股) 公司大 塚龍太郎	103.06.18	-	-	0	0	0	0	0	0	0	0	Yamaguchi (National) University 電子工 程系 東芝公司副總 務	Sumitomo Shoji Chemicals Co., Ltd. Consultant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詹文凱	103.06.18	3	91.06.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 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漢平	103.06.18	3	91.06.20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柯漢平會計事務所負 責人	柯漢平會計事務所負責人、宏 琦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啟培	26.67%	盧苔媛	10.00%
	林振興	16.67%	王淑梅	10.00%
	張力豪	13.33%	鄭鴻文	10.00%

董事及監察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振興			✓	-	-	-	-	✓	✓	✓	✓	✓	✓	無	
張力豪			✓	✓	✓	✓	-	✓	✓	✓	✓	✓	-	無	
翁啟培			✓	-	-	-	✓	✓	✓	✓	✓	✓	✓	無	
張志揚	✓		✓	✓	✓	✓	✓	✓	✓	✓	✓	✓	✓	無	
黃永芳		✓	✓	✓	✓	✓	✓	✓	✓	✓	✓	✓	✓	無	
大塚龍太郎			✓	✓	✓	✓	✓	✓	✓	✓	✓	✓	-	無	
詹文凱		✓	✓	✓	✓	✓	✓	✓	✓	✓	✓	✓	✓	無	
柯漢平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啟培	95.07.01	2,119,316	4.61%	624,027	1.36%	0	0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系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產品開發部副理	佑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佑旺投資(股)公司董事 Max Growth Holdings Ltd董事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昭男	92.12.15	114,300	0.25%	4,500	0.01%	0	0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副處長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其勇	95.12.01	60,300	0.13%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藝高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宗緯	104.05.01	190,120	0.41%	0	0	0	0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omputer Science 佑華微電子(股)公司市場行銷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鄧淑美	93.02.02	31,500	0.07%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振興	3,559	0	100	360	0	0	0	0	0	81.90%	無
董事	張力豪											
董事	翁啟培											
獨立董事	張志揚											
獨立董事	黃永芳											
		3,559	0	100	360	0	0	0	0	0	81.90%	無

註1：上述董事酬金不含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力豪 張志揚	張力豪 張志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啟培 黃永芳	翁啟培 黃永芳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振興	林振興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詹文凱									
監察人	柯漢平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大塚龍太郎	0	0	60	60	216	216	3.31%	3.3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文凱 柯漢平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文凱 柯漢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二) 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啟培	5,232	5,232	148	148	0	0	12	0	12	0	64.7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高昭男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啟培 高昭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2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高昭男	0	185	185	2.22%
	協理	陳其勇				
	協理	林宗緯				
	資深經理	鄧淑美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占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85.21%及16.91%，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係依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依同業水準支給之；酬勞係依據當年度盈餘及公司章程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公司104及10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64.73%及12.57%，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員工酬勞係依股利政策及董事會決議之金額，由人事單位依員工考績、職等、職稱、年資等權數，提出發放建議；經理人之酬金均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振興	7	0	100%	
董事	翁啟培	7	0	100%	
董事	張力豪	0	7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永芳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最近年度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詹文凱	0	0	
監察人	柯漢平	0	0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大塚 龍太郎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交監察人覆核；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皆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並設有服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適時作內部教育宣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且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所有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之問題。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ealpha.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訊息，並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本公司已訂有專職發言人。</p>	無重大差異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p>	√		<p>(1) 本公司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辦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之良好關係。</p> <p>(2) 本公司堅信資訊揭露公平原則，定期公告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度，善盡公司資訊揭露之責任與義務。</p> <p>(3)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p> <p>(4)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並取得結業證明者如下表。</p> <p>(6)本公司尚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7)本公司守法守份，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就業機會，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105年1月已依主管機關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第二屆公司治理自評，未來將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可行之改進方式評估。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機構
董事長	林振興	104/05/22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林振興	104/08/13	企業併購之成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翁啟培	104/05/28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翁啟培	104/10/30	企業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與檢調單位追查資金流向作法觀摩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張志揚	104/04/24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證基會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4/01/12	財報弊案與公司高階董監/財會主管之法律責任探討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黃永芳	104/10/13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證基會
監察人	詹文凱	104/08/26	經濟犯罪中「脫產行為」的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柯漢平	104/08/25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與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之 國家 考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永芳		✓	✓	✓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張志揚	✓		✓	✓	✓	✓	✓	✓	✓	✓	✓	✓	無	是
其他	李燕娟		✓	✓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6日至106年6月17日，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黃永芳	3	0	100%	
委員	張志揚	3	0	100%	
委員	李燕娟	0	3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記載獎懲辦法，並透過內部網頁及網路宣導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記載獎懲辦法，並透過內部網頁及網路宣導相關事項。</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隨手關燈、減少紙張列印宣導並使用省電燈具。</p> <p>(二) 本公司為IC設計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形，未來將視需求及法令規定訂定之。</p> <p>(三) 隨手關燈、減少紙張列印宣導並使用省電燈具。</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福利；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溝通管道通暢。</p> <p>(二)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p> <p>(三) 本公司所處辦公大樓定期進行消防安檢，應可確保工作之安全；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p> <p>(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全方位之訓練選擇，並確實依訓練課程做評估，以結合員工之生涯規劃。</p> <p>(六) 本公司設計之IC主要透過經銷商售予下游玩具禮品生產工廠，本公司公司網頁已載明業務聯絡方式，內部控制制度並已訂有客訴處理規章，以期能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p> <p>(七)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產品之銷售則採行透過經銷商行銷，一切皆遵照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皆取得主要晶圓代工廠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規範之保證書。</p> <p>(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視公司治理情形，如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如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不定期捐助慈善公益團體，例如：八八風災捐助地方政府及日本東北地震捐款予紅十字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但訂有工作規則，其中公務機密維護守則中明定員工應謹守因業務所知悉並不得詢問或探聽與本身業務無關之公務機密，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記載獎懲辦法，並透過內部網頁及網路宣導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均要求所有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各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記載獎懲辦法，並透過內部網頁及網路宣導相關事項。</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記載獎懲辦法，若有員工違反所規定之事由並使公司招致損失時，將依相關規定依法究辦並請求賠償。</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訂有工作規則可資遵循。</p> <p>(三)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未來視公司治理情形，如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如有需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68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4/3/11	董事會	1. 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 訂定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4. 100年第3次(上櫃後第六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擬辦理減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5.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議案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6. 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7.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8.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不執行。
		9. 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因決議不執行，故不列入股東常會議程；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5/8	董事會	1. 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10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6/16	股東會	承認事項	
		1. 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6/16	董事會	1. 訂定104年現金股利配發現金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101年第1次(上櫃後第七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擬辦理減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8/13	董事會	1. 10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議案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8/31	董事會	1. 本公司104年第1次(上櫃後第九次)買回股份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4/11/11	董事會	1.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10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4/12/23	董事會	1.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105年度營業預算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修正「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4.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5/3/23	董事會	1.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修正「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議案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4.10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5.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6.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7.召開105年股東常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8.101年第2次（上櫃後第八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擬辦理減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9.本公司105年第1次（上櫃後第十次）買回股份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05/5/6	董事會	1.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承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104年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日期	案由	檢討
104/6/16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103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執行。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執行。業經104/6/16董事會決議104/7/12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104/8/7完成發放。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方蘇立	104/1/1~104/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無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不適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原負責簽證之蔡美貞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於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起，更換為陳錦章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錦章、方蘇立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振興	0	0	0	0
董事	張力豪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翁啟培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揚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永芳	0	0	0	0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公司	0	0	30,000	0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大塚龍太郎	0	0	0	0
監察人	詹文凱	0	0	0	0
監察人	柯漢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昭男	0	0	0	0
協理	陳其勇	0	0	0	0
協理	林宗緯(註)	40,000	0	0	0
資深經理	鄧淑美	0	0	0	0

註：104/5/1新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振興	3,873,055	8.42%	11,340	0.02%	0	0	盧苔華 張郁仁 盧恆聰 林淑芬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翁啟培	2,119,316	4.61%	624,027	1.36%	0	0	無	無	無
盧苔華	1,408,205	3.06%	1,145,000	2.49%	0	0	張郁仁 張凱鈞 林振興 盧恆聰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張凱鈞	1,346,361	2.93%	0	0	0	0	張郁仁 盧苔華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078	2.65%	0	0	0	0	林振興	代表人	無
張郁仁	1,145,000	2.49%	1,408,205	3.06%	0	0	盧苔華 張凱鈞 林振興 盧恆聰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盧恆聰	960,231	2.09%	0	0	0	0	盧苔華 林振興 張郁仁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鄭鴻文	895,410	1.95%	0	0	0	0	鄭文富	二親等	無
鄭文富	841,419	1.83%	0	0	0	0	鄭鴻文	二親等	無
林淑芬	705,960	1.53%	0	0	0	0	林振興	二親等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有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數：

單位：股；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註2)	2,944,010	100.00%	0	0	2,944,010	100.00%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註3)	0	0	14,633,950	100.00%	14,633,950	100.00%
比特聯創(香港)有限公司	0	0	200,000	16.95%	200,000	16.95%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4)	0	0	13,900,000	100.00%	13,900,000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0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核准日期與文號)
81/07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創立	無	
84/08	10	6,600	66,000	6,600	66,0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84年8月10日84建三乙字第415155號
86/07	10	11,500	115,500	11,500	115,500	現金增資49,500仟元	無	86年7月31日經(086)商字第086112441號
87/12	10	60,000	600,000	18,600	186,000	現金增資53,175仟元 盈餘轉增資17,325仟元	無	87年12月28日經(087)商字第087140889號
89/09	10	60,000	600,000	37,100	371,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145,000仟元	無	89年9月16日經(089)商字第089133598號
90/09	10	60,000	600,000	46,900	469,000	盈餘轉增資60,900仟元 公積轉增資37,100仟元	無	90年9月19日經(090)商字第09001373110號
91/10	10	63,000	630,000	49,245	492,450	公積轉增資23,450仟元	無	91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101397040號
95/10	10	63,000	630,000	55,845	558,450	現金增資66,000仟元	無	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5520號
97/11	10	63,000	630,000	56,269	562,695	員工行使認股權4,245仟元	無	97年11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8760號
98/04	10	63,000	630,000	56,289	562,895	員工行使認股權200仟元	無	98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1170號
99/01	10	63,000	630,000	56,731	567,310	員工行使認股權4,415仟元	無	99年1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901011020號
99/04	10	63,000	630,000	56,736	567,368	員工行使認股權58仟元	無	99年4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6710號
99/07	10	63,000	630,000	56,746	567,468	員工行使認股權100仟元	無	99年7月7日經授商字第09901148210號
99/09	10	63,000	630,000	56,850	568,508	員工行使認股權1,040仟元	無	99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820號
100/01	10	63,000	630,000	57,092	570,920	員工行使認股權2,413仟元	無	100年1月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0010號
100/03	10	63,000	630,000	57,121	571,213	員工行使認股權293仟元	無	100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06428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東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日期與文號)
100/09	10	63,000	630,000	57,157	571,573	員工行使認股權360仟元	無	100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1370號
100/10	10	63,000	630,000	56,157	561,573	註銷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100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3740號
101/01	10	63,000	630,000	55,439	554,390	員工行使認股權2,817仟元及註銷庫藏股10,000仟元	無	101年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004600號
101/04	10	63,000	630,000	55,400	554,008	員工行使認股權657仟元及註銷庫藏股1,040仟元	無	101年4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101058610號
101/08	10	63,000	630,000	50,021	500,211	員工行使認股權1,782仟元及現金減資55,579仟元	無	101年8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1620號
103/07	10	63,000	630,000	49,478	494,784	註銷庫藏股5,427仟元	無	103年7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333481240號
103/11	10	63,000	630,000	47,751	477,514	員工行使認股權730仟元及註銷庫藏股18,000仟元	無	103年11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333906160號
104/03	10	63,000	630,000	46,910	469,096	員工行使認股權105仟元及註銷庫藏股8,523仟元	無	104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433213870號
104/06	10	63,000	630,000	46,392	463,921	註銷庫藏股5,175仟元	無	104年6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433486400號
105/04	10	63,000	630,000	46,013	460,131	註銷庫藏股3,790仟元	無	105年4月7日經授中字第1053335017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013,100	16,986,900	63,000,000	上櫃 含庫藏股853,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0	7,724	7
持股股數	0	0	2,390,443	43,581,653	41,004	46,013,100
持股比例	0	0	5.19%	94.72%	0.09%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5,418	649,668	1.41
1,000	至 5,000	1,460	3,687,158	8.01
5,001	至 10,000	424	3,359,760	7.30
10,001	至 15,000	110	1,381,129	3.00
15,001	至 20,000	87	1,562,881	3.40
20,001	至 30,000	69	1,769,100	3.85
30,001	至 50,000	76	2,960,616	6.43
50,001	至 100,000	47	3,295,757	7.16
100,001	至 200,000	24	3,600,237	7.83
200,001	至 400,000	17	4,830,621	10.50
400,001	至 600,000	8	3,778,458	8.21
600,001	至 800,000	2	1,330,640	2.89
800,001	至 1,000,000	3	2,697,060	5.86
1,000,001以上		6	11,110,015	24.15
合計		7,751	46,013,100	100.00

註：此持股合計包含庫藏股453,000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
林振興	3,873,055	8.42
翁啟培	2,119,316	4.61
盧苔華	1,408,205	3.06
張凱鈞	1,346,361	2.93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8,078	2.65
張郁仁	1,145,000	2.49
盧恆聰	960,231	2.09
鄭鴻文	895,410	1.95
鄭文富	841,419	1.83
林淑芬	705,960	1.5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 3月31日
		103 年 (104年分配)	104 年 (105年分配)	
每股 市價	最 高	18.80	15.80	12.60
	最 低	13.20	9.01	9.61
	平 均	16.45	12.47	11.0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5.12	15.05	14.86
	分 配 後	14.64	(註1)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962	45,880	45,560
	每 股 盈 餘	1.01	0.18	(0.3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20 (註1)	-
	無償 配股	0	0	-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6.29	69.28	(36.73)
	本利比	32.90	62.3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4%	1.60%	-

註1：尚未經105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50%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事項，依公司章程擬分派議案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為配合兩稅合一之未分配盈餘課稅制度，由104年度盈餘先予分配；若有不足部份，則由以前年度之盈餘分配之。
- (2) 股東紅利分派，計新台幣9,112,021元；以現金發放，盈餘分配每股擬配發0.045元，資本公積分配每股擬配發0.155元，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40仟元及董監酬勞16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及2%估列。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104年度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240,000元及董監酬勞為新台幣160,000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今年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分派員工紅利為新台幣3,6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500,000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5月25日

買回期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3/22~101/5/18	101/12/28~102/2/25	104/9/2~104/10/30
買回區間價格	16~20元	10~19元	10~1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75仟股	普通股379仟股	普通股453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536,366元	5,338,580元	4,919,12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75仟股 (含減資57,500股)	379仟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453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98%
買回期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175,54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53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5%		

註：按截至105/5/25登記實收資本總額46,013,100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4/8/3	97/9/17	100/4/22	101/4/11
發行日期	95/7/28	未發行	100/7/14	101/6/21
發行單位數	2,000仟股	1,000仟股	2,000仟股	750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註1)	—	4.35% (註2)	1.63% (註2)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6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838,000股	—	0	83,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元	—	0	13.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2,000股 (註1)	—	2,000仟股	666,5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	20.3元	13.6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註1)	—	4.35% (註2)	1.45% (註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認股存續期間已屆滿，已註銷股數162,000股。

註2：按截至105/5/25登記實收資本總額46,013,100股計算。

(二)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5月2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發行次數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高昭男	393,000	0.85%	一	172,000	10	1,720,000	0.37%	0	0	0	0
	協理	陳其勇			三	0	0	0	0	184,000	20.3	3,735,200	0.40%
	協理	林宗緯			四	0	0	0	0	37,000	13.6	503,200	0.08%
	資深經理	鄧淑美											

註1：按截至105/5/25登記實收資本總額46,013,100股計算。

註2：林宗緯於104/5/1新就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研究、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各種市場導向之積體電路產品、電子產品、應用軟硬體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04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消費性IC		597,942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可分為語音控制IC、微控制器IC及錄音相關IC三大類。

(1) 語音控制IC

為單一晶片語音合成器，語音長度範圍從3秒至112秒，因使用容易且價格低廉，為目前傳統玩具市場上最常見的語音電子產品。

(2) 微控制器產品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微控制器IC主要產品如下：

A. 四位元(4-bit)微控制器語音暨音樂產品

為一具有語音合成器的4-bit微處理器之單晶片，4-bit微處理器具有整合運算邏輯、ROM、RAM、I/O、計時器、時脈產生器、LCD驅動器等功能的特性，使語音和音樂IC的應用更多元化，及更符合市場上漸趨多樣複雜化的商品型態，為目前中高階語音玩具市場上的主力電子產品。

B. 八位元(8-bit)微控制器產品

為一具有8-bit微處理器之單晶片，具有運算邏輯、ROM、OTP、RAM、I/O、計時器、時脈產生器、ADC及DAC多通道輸出等功能，可用於複雜性較高、且需求處理速度快及抗干擾能力較佳的產品，此產品可應用之產品範圍較廣，舉凡家用電器、自動化控制、通信、消費性及汽車電子產品等皆可使用。

(3) 錄音相關IC

本公司目前銷售之其他產品主要為錄音積體電路產品，包含Flash之高品質錄放音產品，錄音長度範圍從16秒至16分鐘，以及簡易型SRAM之錄音IC，錄音長度範圍從3秒至20秒，可涵蓋一般玩具、禮品乃至通訊產品應用，及搭配微控制器語音產品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運用目前之產品架構及銷售通路，研發新產品線及現有產品線之次世代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及更具備經濟效益的選擇，如：

(1) 錄音類產品：以現有產品為架構，朝向更高錄音秒數、更好錄音品質、並整合高附加價值功能之系列產品開發。

(2) 語音產品：因應市場需求，就語音合成積體電路，開發更高秒數及OTP/MTP之差異化產品。

(3) 微控制器產品：則朝向強化結構完整性及提升抗干擾能力，開發整合LCD驅動器、AD轉換器等功能，擴充整體產品線的應用領域。

(4) 32位元產品：使用32位元核心，整合高規格類比介面，及彈性的週邊介面，再使用佑華的

開發軟體。可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及增加產品的性價比。

(5)其他：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或引進新的科技技術，開發全新產品系列，如USB微控制器產品、觸控IC微控制器產品等其他微控制器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玩具禮品市場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電影及動畫授權玩具

電影如星戰七、漫威英雄系列或小小兵相關玩具，不分大人小孩都會有購買的意願。此時，佑華可提供客戶低成本且高規格的晶片，從單純聲音燈光效果的方案，到整合高階運算演算法的方案皆俱備。

(2) 手持式裝置的挑戰

從APPLE推出iPhone後，高端的影音效果，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造成玩具禮品市場的萎縮。在此困境下，唯有提供源源不斷的“創意”，提供給客戶新奇的想法，共同激發新的產品idea出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產業主體	分工內容
上游	IC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及圖形設計等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測試與切割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沈積、金屬濺鍍、晶片檢查、測試及切割等
下游	經銷商或應用產業	經銷商、消費性電子產業、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其他

隨著微利時代來臨，要保持一定獲利，除不斷研發高競爭力產品外，更需靠上中下游間密切配合與相互支援，因此從上游晶圓代工、IC測試切割到下游的銷售通路皆需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在產能吃緊時，上游的支持更顯得特別重要，而下游通路擴展更需長期開發以維持穩定成長，如此上中下游配合，才能創造出一個更緊密共同體，達到三贏的局面，謀取最大共同利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語音控制IC

語音控制IC屬消費性IC中較為低階之產品，因發展已達穩定成熟階段，除歐美日市場之發展趨勢係朝向聲光更逼真及功能更高階應用外，其他市場仍以簡單產品應用為主，由於其售價已十分低廉，生產廠商須具嚴密控制成本之能力方可存續，對下游之應用廠商而言，價格固然是一個重要考量，但同時在品質穩定性、服務與應用之方便性也成為其採購之重要指標。近年來由於該市場商品趨向少量多樣，廠商在銷售初期提供較多款商品予消費者作選擇，並藉此來測試產品在市場接受度；除此之外，以往動輒20~30天的IC交貨期，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已逐漸不符客戶的需求。OTP/MTP產品提供客戶少量多樣的方案及快速交貨的服務，玩具禮品廠商可彈性調配產能避免過多庫存，並在商品熱賣時迅速交貨以達到最高經濟效益。

B. 微控制器IC

a. 應用範圍廣泛，適合發展利基市場

微控制器IC (MCU) 係一種無所不在之內嵌型控制晶片，負責各種感測、監控

工作，舉凡玩具、家電、汽車等各物各處中皆存在，使MCU 不易像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GPU(Graphic Processing Unit)等其他泛用處理晶片般形成寡佔，各廠商可針對所擅長之產品專攻單一利基市場。目前MCU大多透過經銷或代理方式銷售至終端產品廠商，所涵蓋之應用產品相當廣泛，較不受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暫之影響，然MCU廠商必須透過與具有撰寫韌體能力之經銷商配合，方可突顯其產品功能之獨特性。

b. 單價差異大

由於目前MCU大都透過經銷或代理方式銷售至終端產品廠商，因此在利潤上受到不同壓力，此外MCU因涵蓋之應用產品廣泛，對於產品之價格敏感性程度皆不同，且單價常受到產品數量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如何擺脫單價下跌趨勢，將是廠商的重要課題。

c. 投資時間長

開發MCU需要時間累積經驗，主係因MCU架構相對複雜，從核心程式的開發或授權、指令集、開發工具、軟體的熟悉，至下游系統產品廠商應用之客制化要求，皆考驗MCU廠商之耐力。

d. 微控制器(MCU)之應用日趨多元及成熟

經過數十年發展，MCU在諸多層面皆已成熟完備，如今新變化多係針對大宗應用、熱門應用之更強化專精，隨應用產品要求效能提升而演化，成為MCU發展之首要重點。其應用領域如家電馬達控制、遙控器、安全與辨識系統、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池充電器及車用電子等五大領域，未來在微控制器(MCU)之應用將更為複雜且普及。

e. 穩定度為最主要績效指標

雖MCU佔終端產品成本比重不高，但對產品使用壽命與穩定度有絕對影響力，也由於不同應用領域對MCU規格要求不盡相同，如何掌握自有關鍵技術並鎖定利基應用市場，皆為MCU廠商必須思考之問題。

(2)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產品	主要產品競爭之設計公司
語音控制IC	新唐、凌通、松翰、碩呈、九齊
微控制器IC	松翰、義隆、盛群、遠翔科
錄音IC	新唐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88,381	21,366

2. 成功開發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0	(1) 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 AM4K OTP系列量產 (2) Tiny CPU, 1-CH Voice, Low Voltage微控制器 AM5A OTP系列量產 (3) 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G系列量產 (4)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1量產 (5) 開發Low Cost, 精準內振的8位元微控制單晶片- AM8EB系列 (6) 開發8-CH Speech/Music, LCD Driver 8 Bits微控制器AM8L系列 (7) 開發1-CH Voice, Dual Tone, LCD Driver 4 Bits微控制器AM4L系列
101	(1)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2量產 (2)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3量產 (3) Low Cost, 精準內振的8位元微控制單晶片- AM8EB系列量產 (4) 開發Low Cost, Large Driving,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K系列 (5) 開發4/8/12-CH Speech / Music, 4 Bits微控制器AM4J系列
102	(1) 4/8/12-CH Speech / Music微控制器AM4J系列量產 (2) Low Cost, Large Driving, State Machine, 1-CH Speech AM9AK系列量產 (3) Bi-directional Motor Driver, AMMD117量產 (4) 開發高秒數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AM4KA OTP系列 (5) 開發State Machine, 1-CH voice, High current output AM9BK系列
103	(1) 高秒數1-CH Voice, Dual tone, ADC微控制器AM4KA OTP系列量產 (2) State Machine, 1-CH voice, High current output AM9BK系列量產 (3) LCD Driver 4bit MCU, 1.5V Low Power AM4LB100量產 (4) 開發 Tiny CPU, 1-CH voice, ultra low-voltage AM5AL系列 (5) 開發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CA OTP系列 (6) 開發Wireless Power Transfer TX, RX, WPT系列
104	(1) Low Cost, 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CA OTP系列量產 (2) Tiny CPU, 1-CH voice, ultra low-voltage AM5AL系列量產 (3)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TX, RX, WPT系列量產 (4) 開發4/8/12-CH Speech / Music微控制器AM4J OTP系列 (5) 開發高秒數, Low Cost, Tiny CPU, 1-CH Voice微控制器 AM5A OTP系列 (6) 開發多功能State Machine, 1-CH voice AM9BX系列 (7) 開發高音質語音驅動晶片 Audio Driver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隨著新世代的產品陸續推出，將透過現行中港台地區銷售通路，逐步取代產品毛利率不佳之舊產品並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此之外，針對主要玩具禮品產品下游廠商，如歐美日系玩具大廠，在產品開發初期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掌握第一手資訊，並在生產時給予良好的售後服務，提高客戶使用信心度，進一步打開產品供應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著眼未來高階產品和跨足其他產業的產品將成熟，預期現有的銷售通路將無法滿足需求，故需尋找國內外其他銷售專業之新夥伴合作，並透過在海外建立營運據點，來擴展產品及全球市場佈局；另外可透過參展及舉辦活動等方式，拓展公司及產品知名度，並與學術界單位配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及培養教育潛在使用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額	比率 (%)	銷售額	比率 (%)
內銷	台灣	72,981	12.21	121,374	17.40
	亞洲	467,433	78.17	514,322	73.72
外銷	大洋洲	57,528	9.62	61,984	8.88
合計		597,942	100.00	697,680	100.00

104年度受全球經濟弱勢成長，中國景氣疲弱不振，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跌勢不止，新興國家包含台灣出口呈現衰退所影響而較前一年度減少。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IEK ITIS計畫資料顯示，2012至2015年我國整體IC設計業產值分別為4,115億元、4,664億元、5,763億元及5,927億元，而本公司2012至2015年營業額分別為7.5億元、7.05億元、6.98億元及5.98億元，佔有率分別為0.18%、0.15%、0.12%及0.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消費性IC產品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而消費性電子產品可區分為四大類，包括視訊產品、音效產品、個人電子產品及其他消費性產品。本公司設計之產品主要以帶有聲音之消費性應用領域為主，包括語音/音樂IC、語音/音樂整合微控制器、錄放音IC、LCD驅動微控制器，93年更新開發全新系列之八位元微控制器，因應市場數位化、網路化及多媒體之風行，皆將促使該產業在民生需求品上高度的發展，進而帶動消費性IC之需求成長。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分述如下：

(1) 語音控制IC產品

語音控制IC產品應用市場主要以玩具、鐘錶、卡片及禮品為大宗，近年來隨著全球生活水準普遍提升，休閒、育樂生活品質日益受重視，傳統玩具或禮品結合電子科技已逐漸成為趨勢，加上利用先進半導體製程以降低成本，成品售價較以往更低，使開發中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接受此類商品的程度大增，預期未來在全球景氣維持上升趨勢，且玩具、禮品電子化的潮流下，語音或音樂IC在此產業之運用將更寬廣。

(2) 微控制器

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製程技術進步及晶圓成本下降，四位元或八位元微控制器語音產品已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配合軟體程式的控制，使用者可開發出較為單純之語音合成或音樂積體電路更為複雜的產品。在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智慧型、多功能發展之際，微控制器產品以其低成本、具備整合多功能模組於單一IC之特性，將逐漸提高市場佔有率，並且成為現代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核心元件。

(3) 錄音積體電路產品

錄音積體電路產品主要分成斷電及不斷電保存語音內容兩類，前者主要應用於錄音玩具、錄音禮品、行動電話、電話答錄機、語言學習機等較高階應用市場，後者主攻短秒數及較為經濟導向的玩具、小禮品及贈品市場。隨著製造成本不斷的下降及市場應用逐漸打

開，預期此類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將逐步提升，並可搭配微控制器，朝向更多元化之產品應用開發。

4. 競爭利基

- (1) 與各代理商維持良好互動，共同建立完善的銷售通路以及品牌形象，不僅是訂單的接洽及客戶服務，更包含新產品開發，市場訊息掌握，並且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 (2) 與各晶圓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共同合作開發新的製程技術，以持續維持產品競爭力，亦可獲得充分之供貨及價格上的支持。
- (3) 利用多年IC設計累積之技術與經驗，開發出新一代語音IC，及發展較易開發應用之使用者介面環境(Tool)，突破傳統之技術門檻，拉大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差距。
- (4) 利用多年IC銷售累積之客戶與訂單資料，建立完善的自動化流程以及完整的資料庫，提供做為分析、研究、改善的重要依據，隨時對市場需求做出最佳的應變。
- (5) 透過各地子公司完善的技術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即時的技術諮詢，協助解決在應用上以及生產上所遭遇問題，使客戶能更快速送樣及交貨，提高整體成功機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產業之有利因素：

- A. 消費性IC市場持續成長，在新IC成本持續下降且功能增強下，潛藏之商機無限，新興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則因其功能提升，符合輕薄短小趨勢，未來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 B. 有別於其他IC設計公司，本公司定位為專業消費性產品IC設計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消費性IC之研發設計，以多年累積之經驗及豐富的研發成果，立下穩固基礎，並成為語音IC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廣受業界及客戶肯定，未來更以全面性之專業消費性IC設計為發展目標。
- C. 本公司掌握之IC核心關鍵技術多採自行開發，包括高音質/語音技術、語音記憶體技術、類比記憶體技術、直接驅動揚聲器的數位/類比轉換技術、低壓LCD驅動技術等，為本公司未來競爭利基所在。
- D. 我國IC產業體結構完備，包括EDA設計工具、IC設計、矽晶圓片、光罩製造、封裝、測試及週邊支援等皆已俱備，本公司在此一專業分工產業體系支援下，可集中資源專攻所屬領域以提昇產品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

(2) 產業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消費性電子之技術層次較低，且資金門檻亦不高，進入障礙較低，中國大陸及台灣本地的競爭者眾多，分別利用低廉的晶圓代工及豐富的半導體經驗，陸續投入此產品線。

因應對策：

- (A) 拓展產品線的廣度，開發全新產品線，充實核心技術項目，以滿足客戶全面的需求，並研發高階產品以提供客戶不同的應用，甚至創造市場需求，成為消費性IC的專業設計公司。
- (B) 加速產品之世代交替，利用多年設計之經驗，改良製程及設計，以降低平均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C) 針對歐美日市場及中國大陸市場，設計符合該地區應用的新產品，並加強開發軟體工具的設計，利用各項圖形介面，使客戶在應用上更加便利，縮短開發的時間及困難度。

B. 產品更新快速：

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日益增強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以及同業削價競爭之行為均促使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汰舊換新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

- (A) 加速開發利基產品，並藉模組化設計方式，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取得市場先機。
- (B) 不斷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成本，並充份利用現有之研發成果及經驗，以維持研發之領先地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距。
- (C) 與技術互補之同業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引進新技術，並內化成公司核心技術。
- (D) 加速專利申請，以確保技術成果。

C. 晶圓代工產能變化大：

隨著市場出貨量成長，但卻可能發生晶圓代工廠產能無法消化過多之訂單，尤其六吋晶圓廠，全球已不再興建，眾多不同產業、功能相異之產品，皆仰賴此一固定之產能，使未來產能吃緊之問題，勢必越發嚴重。但在全球經濟低潮期又可能出現供過於求造成價格亂象。

因應對策：

- (A) 加強與上游晶圓代工廠的互動，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變化。
- (B) 尋找新的晶圓代工廠與之配合以擴充產能。
- (C) 積極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將部份新產品轉移至產能較充裕的八吋晶圓廠。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語音控制IC

- A. 語音合成積體電路產品：應用在電子及教育性玩具含語音之禮品、家電用品等，以供應玩具及小家電製造商為主。
- B. 音樂積體電路產品：應用在電子及教育性玩具含音樂之電子、禮品、家電用品等，以供應玩具及小家電製造商為主。

(2) 微控制器IC

- A. 四位元微控制器語音產品：配合語音IC與音樂IC操作環境，快速產生程式，以達不同應用所需功能，能縮短程式開發時間，快速切入多變化之語音IC市場。
- B. 八位元微控制：將數種應用功能整合成單一晶片，能降低生產成本及縮小體積，將應用領域擴大到小家電、消費性電子與較高階玩具產品。

(3) 其他

錄音積體電路產品高品質語音錄放產品：應用於玩具、禮品、語音答錄機、行動電話市場。

2. 產製過程

設計 → 光罩製作 → 晶圓製造 → 晶粒測試 → 切割及包裝

在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負責規格制定、IC設計及售後服務等業務，另本公司亦擁有晶圓測試之能力。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及晶圓切割等則委託專業廠商代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國內目前主要供應廠商為新唐、旺宏及聯穎電子，國外主要供應廠商為日本東芝。目前供應廠商之交貨準時性及品質狀況大致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第一季				104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42,589	46.57	無	C	137,555	43.60	無	C	170,341	44.38	無
2	A	24,651	26.96	無	A	103,789	32.89	無	A	136,968	35.69	無
3	D	10,378	11.35	無	B	31,021	9.83	無	B	52,389	13.65	無
	其他	13,824	15.12	無	其他	43,160	13.68	無	其他	24,117	6.28	無
	進貨淨額	91,442	100.00		進貨淨額	315,525	100.00		進貨淨額	383,815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為製作晶片所需之晶圓(Wafer)，最近二年度進貨廠商主要為A、B及C，在台灣半導體業者專業分工完整之體系下，其產品良率高，交期穩定，且技術及品質深受肯定。本公司除了繼續強化與既有之晶圓代工廠的合作關係外，另外亦積極與其他國內外的晶圓代工廠接洽，對於原料的來源、品質與價格提供更多的保障與選擇，除達到分散進貨風險，並能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品質。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度第一季				104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戊	16,475	14.57	無	己	92,993	15.55	無	己	109,088	15.64	無
2	壬	13,792	12.20	無	壬	64,500	10.79	無	辛	87,382	12.52	無
3	甲	12,186	10.78	無	甲	57,528	9.62	無	乙	78,570	11.26	無
4	癸	11,810	10.44	無	癸	56,915	9.52	無	甲	61,984	8.88	無
	其他	58,807	52.01	無	其他	326,006	54.52	無	其他	360,656	51.70	無
	銷貨淨額	113,070	100.00		銷貨淨額	597,942	100.00		銷貨淨額	697,680	100.00	

本公司以透過代理商銷售為主，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消長主係因其所開發IC產品之市場需求、競爭態勢與往來客戶配合情形之變化及其銷售策略之調整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1)	產量	產值
消費性IC		-	884,528	456,409	-	1,031,321	513,976
合計		-	884,528	456,409	-	1,031,321	513,976

註1：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晶圓 (wafer)，且委託新唐等半導體大廠加工製造，再自行測試或委外測試、包裝及出貨，故無產能限制。

2. 增減變動分析

104年度受全球經濟弱勢成長，中國景氣疲弱不振，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跌勢不止，新興國家包含台灣出口呈現衰退所影響而較前一年度減少。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IC		24,916	72,981	825,943	524,961	29,110	121,374	974,825	576,306
合計		24,916	72,981	825,943	524,961	29,110	121,374	974,825	576,306

2. 增減變動分析

104年度受全球經濟弱勢成長，中國景氣疲弱不振，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跌勢不止，新興國家包含台灣出口呈現衰退所影響而較前一年度減少。

三、從業員工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 截至4月30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6	6	6
	間接員工		81	77	74
	研發人員		61	68	67
	合計		148	151	147
平均年歲 (歲)			35.84	36.31	36.96
平均服務年資 (年)			7.12	7.44	7.8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00	0.00	0.68
	碩士		25.00	27.81	28.57
	大專		69.59	66.23	64.63
	高中		3.38	3.97	4.08
	高中以下		2.03	1.99	2.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來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職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2)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按時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發放員工生育/婚喪/傷病等慰助金、生日/年節禮券及員工旅遊/團體活動、勞工教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 (3) 年度終了依公司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 (4) 提供職工團體意外險、醫療險、壽險、癌症險。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提供員工全方位之訓練選擇，並確實依訓練課程做評估，以結合員工之生涯規劃。另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俾使員工除利用公司之訓練體系得到訓練發展之機會外，尚可透過外部學術機構之認證，得到更佳之生涯發展。茲就本公司之訓練課程列示如下：

- 各階層管理技能之訓練
- 專業職能訓練
- 語文訓練

所規劃之專業技能訓練方式包括：

- 專案式訓練
- 工作指導式訓練
- 派赴國外受訓

104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性質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32	524.3	163,052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辦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 (2) 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於89年8月起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本公司每月依選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及屬保留年資之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存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若退休金提存不足支應勞工退休準備金時，應由本公司補足之。
- (3) 94年7月1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並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辦理。
- (2) 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勞資雙方溝通的管道。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2. 本公司一向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3. 在勞資關係和諧一體之情形下，本公司預計未來應無因勞資糾紛造成任何金額損失之情形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Gaisler Research	96.07.20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	力旺電子	98.05.15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	Grow With Me, Inc.,	98.07.01~104.10.15	Amendment of Licensing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	Financial Tool Ltd.	98.07.01~104.10.15	Amendment of Licensing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	ATC	103.12.25~112.12.24	License Agreement	無
技術授權	CIT	104.03.01	Licensing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609,978	659,832	630,002	629,418		625,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43	169,157	174,440	177,328		160,402
無形資產	23,884	25,935	19,184	25,711		22,420
其他資產	6,542	6,305	7,694	8,337		6,626
資產總額	803,147	861,229	831,320	840,794		814,5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76	123,430	101,320	92,963	112,830
	分配後	(註3)	146,437	126,581	107,660	-
非流動負債	17,962	15,676	14,170	14,338		18,0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138	139,106	115,490	107,301	130,843
	分配後	(註3)	162,113	140,751	121,99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益	698,009	722,123	715,830	733,493	不適用	683,664
股本	463,921	477,514	500,211	500,211		460,131
資本公積	79,431	80,963	103,482	131,880		78,8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491	184,028	183,256	170,060	148,038
	分配後	(註3)	161,021	157,995	155,363	-
其他權益	2,424	5,571	760	(2,118)		1,536
庫藏股票	(10,258)	(25,953)	(71,879)	(66,540)		(4,91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8,009	722,123	715,830	733,493	683,664
	分配後	(註3)	699,116	690,569	718,79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560,249	611,739	588,157	595,636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81,174	82,008	75,703	69,21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30,394	133,182	137,614	139,504	
無 形 資 產		23,884	25,935	19,184	25,677	
其 他 資 產		6,542	6,305	7,694	8,337	
資 產 總 額		802,243	859,169	828,352	838,36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6,272	121,370	98,268	90,515	
	分 配 後	(註2)	144,377	123,529	105,212	
非 流 動 負 債		17,962	15,676	14,254	14,3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4,234	137,046	112,522	104,875	
	分 配 後	(註2)	160,053	137,783	119,57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98,009	722,123	715,830	715,830	
股 本		463,921	477,514	500,211	500,211	
資 本 公 積		79,431	80,963	103,482	131,8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2,491	184,028	183,256	170,060	
	分 配 後	(註2)	161,021	157,995	155,363	
其 他 權 益		2,424	5,571	760	(2,118)	
庫 藏 股 票		(10,258)	(25,953)	(71,879)	(66,54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98,009	722,123	715,830	733,493	
	分 配 後	(註2)	699,116	690,569	718,79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3.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597,942	697,680	704,948	750,197		113,070
營業毛利	184,300	232,985	211,043	215,954		31,188
營業損益	1,489	47,975	33,043	40,472		(13,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7	13,785	10,025	2,521		(362)
稅前淨利	12,566	61,760	43,068	42,993		(13,4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29	46,261	27,568	16,993		(13,4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329	46,261	27,568	16,993		(13,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76)	3,522	3,203	(627)	不適用	(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	49,783	30,771	16,366		(14,36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29	46,261	27,568	16,993		(13,4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53	49,783	30,771	16,366		(14,3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18	1.01	0.60	0.34		(0.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593,241	696,117	702,943	750,02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83,165	230,718	210,521	217,038	
營業損益	2,051	45,984	30,078	35,5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78	15,277	12,990	7,473	
稅前淨利	12,829	61,261	43,068	42,9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29	46,261	27,568	16,9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329	46,261	27,568	16,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76)	3,522	3,203	(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	49,783	30,771	16,36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29	46,261	27,568	16,9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53	49,783	30,771	16,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18	1.01	0.60	0.3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656,674	709,665
固 定 資 產				177,328	183,214
無 形 資 產				1,991	1,903
其 他 資 產				4,801	18,838
資 產 總 額				840,794	913,62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92,963	109,077
	分 配 後			107,660	121,003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2,765	12,31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05,728	121,390
	分 配 後			120,425	133,316
股 本		不適用		500,211	554,390
資 本 公 積				133,861	131,0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0,421	155,845
	分 配 後			145,724	143,91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85	(1,38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628	9,231
庫 藏 股 票				(66,540)	(56,90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35,066	792,230
	分 配 後			720,369	780,30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流 動 資 產				622,892	683,229
基 金 及 投 資				69,214	67,392
固 定 資 產				139,504	140,807
無 形 資 產				1,991	1,903
其 他 資 產				4,767	18,756
資 產 總 額				838,368	912,0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0,515	107,515
	分配後			105,212	119,441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2,787	12,34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3,302	119,857
	分配後		不適用	117,999	131,783
股 本				500,211	554,390
資 本 公 積				133,861	131,05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0,421	155,845
	分配後			145,724	143,919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85	(1,383)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628	9,231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35,066	792,230
	分配後			720,369	780,30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750,197	765,099
營業毛利				215,954	217,362
營業損益				40,188	36,6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18	14,9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7	7,97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2,709	43,59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不適用		42,709	43,59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709	19,997
每股盈餘(註2)				0.34	0.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4.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750,029	764,052
營業毛利				217,038	218,830
營業損益				35,236	32,8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99	18,6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26	7,9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 益				42,709	43,5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42,709	43,59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6,709	19,997
每股盈餘(註2)				0.34	0.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方蘇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方蘇立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皆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分析項目 (註3)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09	16.15	13.89	12.76	不適用	1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8.90	426.89	410.35	413.63		426.21
財務結構 (%)	流動比率	699.70	534.57	621.79	677.06		553.98
	速動比率	616.44	479.24	577.18	619.07		461.45
	利息保障倍數	0	12,353	0	0		0
償債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7	5.89	6.38	7.51		4.66
	平均收現日數	69.25	61.96	57.17	48.60		78.32
	存貨週轉率 (次)	6.12	8.60	10.58	8.25		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20	9.74	11.26	11.08		7.26
	平均銷貨日數	59.64	42.44	34.48	44.27		94.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7	4.12	4.04	4.23		2.8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81	0.85	0.89		0.56
經營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	5.46	3.29	1.93		(6.66)
	權益報酬率 (%)	1.17	6.43	3.80	2.23		(7.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0	12.93	8.60	8.59	(11.70)	
	純益率 (%)	1.39	6.63	3.91	2.26	(11.92)	
	每股盈餘 (元)	0.18	1.00	0.60	0.34	(1.18)	
獲利能力	現金流量比率 (%)	27.04	53.49	82.68	101.38	(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3.31	93.71	96.32	95.61	132.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7	2.63	5.00	10.56	(0.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83	1.70	2.30	2.31	0.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無。

(2)償債能力：
104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31%及29%，主要係因104年度流動負債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
104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度減少29%、平均銷售日數增加41%，主要係因104年度存貨增加，致週轉率減少且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獲利能力：
104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淨利均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104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減少，致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年度減少。

(6)槓桿度：
104年度營運槓桿度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淨利較103年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99	15.95	13.58	12.5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5.30	542.20	520.17	525.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49.39	504.02	598.52	658.05	
	速動比率	567.17	451.25	555.44	602.96	
	利息保障倍數	0	12,253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2	5.87	6.36	7.47	
	平均收現日數	69.89	62.16	57.41	48.89	
	存貨週轉率 (次)	6.31	9.14	11.25	8.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14	9.76	11.22	11.04	
	平均銷貨日數	57.86	39.93	32.46	4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5	5.23	5.11	5.3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4	0.81	0.85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0	5.48	3.30	1.94	
	權益報酬率 (%)	1.17	6.43	3.80	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76	12.83	8.60	8.59	
	純益率 (%)	1.40	6.64	3.92	2.26	
	每股盈餘 (元)	0.18	1.00	0.60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09	51.45	78.07	95.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5.12	86.74	90.31	9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8)	2.52	4.67	11.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96	1.67	2.32	2.4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p>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財務結構：無。</p> <p>(2)償債能力： 104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3年度增加29%及26%，主要係因104年度流動負債較103年度減少所致。</p> <p>(3)經營能力： 104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3年度減少31%、平均銷售日數增加45%，主要係因104年度存貨增加，致週轉率減少且平均銷貨日數增加。</p> <p>(4)獲利能力： 104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104年度營業利益、稅前及稅後淨利均較103年度減少所致。</p> <p>(5)現金流量： 104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減少，致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3年度減少。</p> <p>(6)槓桿度： 104年度營運槓桿度較103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淨利較103年減少所致。</p>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57	13.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4.52	432.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6.38	650.60		
	速動比率				649.22	573.60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1	7.50		
	平均收現日數				48.60	48.66		
	存貨週轉率(次)				8.25	6.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8	9.88		
	平均銷貨日數				44.27	57.4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4.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0	1.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	2.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3	6.60		
		稅前純益			8.53	7.86		
	純益率(%)				2.22	2.61		
	每股盈餘(元)				0.34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01	4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97	92.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8	(6.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2	2.7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因自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故無法做最近兩年度變動之比較。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32	13.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91	562.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88.16	635.47	
	速動比率				611.31	537.61	
	利息保障倍數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7	7.44	
	平均收現日數				49	49	
	存貨週轉率(次)				8.72	6.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4	9.78	
	平均銷貨日數				41.86	55.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8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	2.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4	5.93
		稅前純益				8.54	7.86
	純益率(%)				2.23	2.62	
	每股盈餘(元)				0.34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36	4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3	92.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7.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2	2.8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因自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故無法做最近兩年度變動之比較。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

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69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0頁至第12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23頁至第17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9,978	659,832	(49,854)	-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43	169,157	(6,414)	-3.79%
無形資產		23,884	25,935	(2,051)	-7.91%
其他資產		6,542	6,305	237	3.76%
資產總額		803,147	861,229	(58,082)	-6.74%
流動負債		87,176	123,430	(36,254)	-29.37%
非流動負債		17,962	15,676	2,286	14.58%
負債總額		105,138	139,106	(33,968)	-24.42%
股本		463,921	477,514	(13,593)	-2.85%
資本公積		79,431	80,963	(1,532)	-1.89%
保留盈餘		162,491	184,028	(21,537)	-11.70%
股東權益總額		698,009	722,123	(24,114)	-3.34%

變動差異達20%以上原因說明：

1. 流動負債減少29.37%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負債總額減少24.42%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597,942	697,680	(99,738)	-14.30%		
營業成本	413,642	464,695	(51,053)	-10.99%		
營業毛利	184,300	232,985	(48,685)	-20.90%	1	
營業費用	182,811	185,010	(2,199)	-1.19%		
營業淨利	1,489	47,975	(46,486)	-96.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77	13,785	(2,708)	-19.64%		
稅前淨利	12,566	61,760	(49,194)	-79.65%		
所得稅費用	4,237	15,499	(11,262)	-72.66%		
本期淨利	8,329	46,261	(37,932)	-82.00%	3	

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3.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淨利與營業外收入減少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8,039	25,683	(27,784)	105,938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23,581仟元，主要係本期淨利產生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1,573仟元，主要係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新台幣27,784仟元，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938	15,111	(15,447)	105,602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預計15,111仟元，主要係預估有獲利產生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15,026仟元，主要係預估購置無形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預計421仟元，主要係預估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95,975	間接投資海外公司之控股公司	因認列權益法投資事業 Max Grwoth Holding Ltd.之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金額	佔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3,958	31.50%
利息支出	0	0%
兌換利益	6,522	51.90%

1. 利率方面

本公司財務健全，目前資金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日後如有營運需要向銀行借貸資金而增加利息支出，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閒置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重點，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目前以安全性較佳之定存及債券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

2. 匯率方面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晶圓支出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為降低匯兌風險，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近來匯率波動較大，本公司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
- (2) 外匯資金調度策略，儘可能使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兌風險。
-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 通貨膨脹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原物料等各項成本價格之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為獲取投資利益，進行上市櫃股票短期投資，惟因股市波動，致產生本公司投資處分利益或損失。
2. 除上列項外，本公司並未從事其他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無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定期追蹤各投資標的之股價表現情形，將於適當時機進行投資或處分。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公司計畫於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如下：

- (1) 錄音類產品：以現有產品為架構，朝向更高錄音秒數、更好錄音品質、並整合高附加價值功能之系列產品開發。
- (2) 語音產品：因應市場需求，就語音合成積體電路，開發更高秒數及OTP/MTP之差異化產品。
- (3) 微控制器產品：則朝向強化結構完整性及提升抗干擾能力，開發整合LCD驅動器、AD轉換器等功能，擴充整體產品線的應用領域。

(4)32位元產品：使用32位元核心，整合高規格類比介面，及彈性的週邊介面，再使用佑華的開發軟體。可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間，及增加產品的性價比。

(5)其他：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或引進新的科技技術，開發全新產品系列，如USB微控制器產品、觸控IC微控制器產品等其他微控制器產品。

2.本公司預計105年度投資經費

本公司主要技術係以自行開發為主，另部份技術考量成本及時效性，故外購取得授權及開發，105年預估總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01,489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歐盟公布之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已於95年7月正式生效，對於IC產業之影響在於包括晶圓及封裝之材料中，有可能含有該限用物質，進而可能違反該指令。因本公司係一專業之IC設計公司，故本公司因應措施為取得主要晶圓代工廠如新唐科技、旺宏電子及日本東芝電子符合 (RoHS) 規範之保證書，並送樣委請專業廠商SGS檢測，測試結果皆已符合規範，截至目前除需增加檢驗支出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亦會持續要求加工廠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等相關規範，以降低該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之風險及衝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消費性IC產品之主要發展趨勢，乃朝向人性化、輕、薄、短小及功能日趨複雜等方向發展，本公司目前主要專注開發之應用市場為玩具及禮品，惟該市場屬利基市場，終端產品市場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速，使本公司在規劃新產品及成本控制上，須予以嚴格控管，方可符合市場需求，本公司因應上列科技及產業變化之措施如下：

- 1.就現有產品線積極控制成本及改善架構，確保成本架構符合競爭力要求。
- 2.依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以完備產品線應付客戶各種架構之要求。
- 3.為使用者開發較為方便操作之使用者介面環境(Tool)，加強客戶使用之意願及開發之時效性。
- 4.培植具應用開發能力之經銷商或代理商，使其具較佳服務終端客戶能力，進而可快速掌握終端客戶之市場需求與開拓行銷網路。
- 5.至大陸設立行銷及客戶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需求。
- 6.持續檢討市場需求情形，控制原料存貨之安全庫存量，以因應快速變化之終端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他公司之計劃，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消費性產品IC設計公司，於設計完成後，即委託代工廠加工製造，代工廠之設備產能、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直接影響IC設計業者之競爭條件，一般IC設計公司與代工廠商培養良好合作關係後，即與之成為長期之合作夥伴，故業界常有進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目前生產策略，係依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分別委由不同的代工廠代工，以分散

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為專業IC設計公司，為專注於產品設計開發，產品之銷售則採行透過經銷商行銷，惟本公司之銷貨策略係透過多家經銷商之通路分散銷貨，並無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MAY,10,2000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95,975	投資事業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JULY,05,2001	Flat E2, 23/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68,736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JUNE,15,2004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2001號鴻昌廣場41樓	59,270	貿易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投資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貿易業務、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董事	林振興、翁啟培	-	-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董事	林振興、翁啟培	(註)	-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林振興、翁啟培、高昭男	-	-

註：為符合當地法令要求，由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出資委託林振興及翁啟培先生分別取得MAX GROWTH HOLDINGS LTD.各10股，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利益(損失)	每股純益(純損)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TD.	95,975	81,274	100	81,174	0	(149)	324	0.11
MAX GROWTH HOLDINGS LTD.	68,736	82,984	4,217	78,767	25,705	1,224	381	0.03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59,270	74,345	7,127	67,218	42,895	(1,637)	(1,093)	(0.0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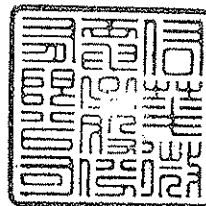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含委託)中，未有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振明 簽章(親簽)

總經理：



翁培培 簽章(親簽)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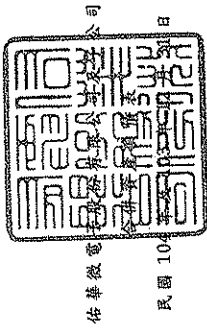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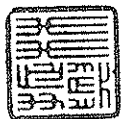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05,938	13	\$ 108,039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27,629	3	\$ 53,446	6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715	-	4,7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31,633	4	42,333	5
1150	無形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322,633	40	350,323	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2,194	2	12,162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附註九)	13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282	-	310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附註九)	103,051	13	123,586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438	2	14,972	2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581	-	8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76	11	123,430	14
130X	本期待稅資產 (附註二二)	217	-	-	-		非流動負債				
1470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9,897	9	65,207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7,096	2	14,8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808	1	7,1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8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9,578	76	659,832	7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62	2	15,676	2
1600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05,138	13	139,106	1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62,743	20	169,157	20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3,884	3	25,935	3	3110	股本	463,921	58	477,514	5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791	1	5,275	-	3200	資本公積	79,431	10	80,963	9
15XX	存出保證金	751	-	1,030	-		保留盈餘	150,970	19	148,323	17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169	24	201,397	23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特別盈餘公積	2,290	-	26,874	3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162,491	20	184,028	21
							保留盈餘總計	2,424	-	5,571	1
							其他權益	(10,258)	(1)	(25,953)	(3)
							庫藏股票	698,009	87	722,123	84
							權益總計	803,147	100	861,229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3,147	100	\$ 861,22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3,147	100	\$ 861,2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鄭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十)	\$ 597,942	100	\$ 697,68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413,642)	(69)	(464,695)	(67)
5900 營業毛利	<u>184,300</u>	<u>31</u>	<u>232,985</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54,652)	(9)	(52,063)	(7)
6200 管理費用	(39,778)	(7)	(44,8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81)	(15)	(88,08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11)	(31)	(185,010)	(26)
6900 營業淨利	<u>1,489</u>	<u>-</u>	<u>47,9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4,555	1	4,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6,522	1	9,130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77</u>	<u>2</u>	<u>13,7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566	2	61,76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237)	-	(15,49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29</u>	<u>2</u>	<u>46,26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29)	-	(\$ 1,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4,5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89)	(1)	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76)	(1)	3,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3	1	\$ 49,783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8		\$ 1.01	
9810	稀 釋	\$ 0.18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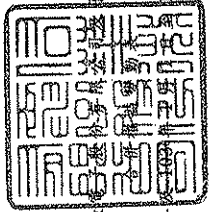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鴻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0,021	\$ 500,211	\$ 103,482	\$ 145,566	\$ 9,231	\$ 28,459	\$ 174	\$ 934	\$ 71,879	\$ 715,830
B1	-	-	-	2,757	-	(2,757)	-	-	-	-
B5	-	-	-	-	-	(25,261)	-	-	-	(25,261)
C15	-	-	(20,668)	-	-	-	-	-	-	(20,668)
C17	-	-	1,446	-	-	-	-	-	-	1,446
D1	-	-	-	-	-	46,261	-	-	-	46,261
D3	-	-	-	-	-	(1,289)	4,574	237	-	3,522
D5	-	-	-	-	-	44,972	4,574	237	-	49,783
L3	(2,343)	(23,427)	(3,560)	-	-	(18,939)	-	-	45,926	-
N1	73	730	263	-	-	-	-	-	-	993
Z1	47,751	477,514	80,963	148,323	9,231	26,474	5,508	63	(25,953)	72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B5	-	-	-	-	-	(23,007)	-	-	-	(23,007)
C17	-	-	517	-	-	-	-	-	-	517
D1	-	-	-	-	-	8,329	-	-	-	8,329
D3	-	-	-	-	-	(2,029)	(1,158)	(1,989)	-	(5,176)
D5	-	-	-	-	-	6,300	(1,158)	(1,989)	-	3,153
L1	-	-	-	-	-	-	-	-	(4,919)	(4,919)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20,614	-
N1	11	105	37	-	-	-	-	-	-	142
Z1	46,392	463,921	79,431	150,970	9,231	2,290	4,350	1,926	(10,258)	698,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66	\$ 61,7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37	8,133
A20200	攤銷費用	26,161	25,5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3,958)	(3,999)
A21300	股利收入	(7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7	1,4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7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86	(3,631)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837	5,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
A31150	應收帳款	17,869	(8,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	159
A31200	存 貨	(11,879)	(18,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61	(2,360)
A32150	應付帳款	(25,003)	10,6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00)	15,838
A32200	負債準備	(28)	(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3,6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399	78,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0	4,0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38)	(15,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81	66,0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94,889)	(844,9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822,438	875,8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	(7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0)	(32,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u>	<u>(2,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007)	(45,9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	9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4)</u>	<u>(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9</u>	<u>4,6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01)	22,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039</u>	<u>85,3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38</u>	<u>\$ 108,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1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47	91,88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800
	<u>\$105,938</u>	<u>\$108,03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715</u>	<u>\$ 4,70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22,633</u>	<u>\$350,323</u>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0%~2.25%及0.94%~3.2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8	\$ -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3,051</u>	<u>123,58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3,812	\$ 14,035
減：備抵呆帳	(13,231)	(13,231)
	<u>\$ 581</u>	<u>\$ 80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7,823	\$123,044
30天以下	2,397	506
31至90天	2,825	36
91至180天	4	-
181天以上	<u>2</u>	<u>-</u>
合 計	<u>\$103,051</u>	<u>\$123,5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被投資公司撤銷設立股款及因廠商倒閉而無法收回之預付貨款等，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年初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年底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8,621	\$ 19,760
在 製 品	31,613	31,415
製 成 品	9,663	14,032
	<u>\$ 69,897</u>	<u>\$ 65,20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3,642 仟元及 464,69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3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3,83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765 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 5,709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事業	100%	100%	-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100%	100%	-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100%	100%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28,084	\$ 19,426	\$ 5,429	\$ 4,830	\$ 219,303
增 添	-	217	395	128	-	740
處 分	-	-	(2,401)	(1,544)	(659)	(4,604)
淨兌換差額	-	2,963	79	233	256	3,5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1,264</u>	<u>\$ 17,499</u>	<u>\$ 4,246</u>	<u>\$ 4,427</u>	<u>\$ 218,970</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7,902	\$ 10,854	\$ 4,135	\$ 1,972	\$ 44,863
折舊費用	-	4,310	3,039	594	190	8,133
處 分	-	-	(2,401)	(1,538)	(659)	(4,598)
淨兌換差額	-	1,062	73	190	90	1,41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74</u>	<u>\$ 11,565</u>	<u>\$ 3,381</u>	<u>\$ 1,593</u>	<u>\$ 49,81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97,990</u>	<u>\$ 5,934</u>	<u>\$ 865</u>	<u>\$ 2,834</u>	<u>\$ 169,15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131,264	\$ 17,499	\$ 4,246	\$ 4,427	\$ 218,970
增 添	-	487	1,448	282	-	2,217
淨兌換差額	-	(1,163)	(31)	(85)	(100)	(1,37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130,588</u>	<u>\$ 18,916</u>	<u>\$ 4,443</u>	<u>\$ 4,327</u>	<u>\$ 219,80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3,274	\$ 11,565	\$ 3,381	\$ 1,593	\$ 49,813
折舊費用	-	4,127	2,976	538	196	7,837
淨兌換差額	-	(446)	(28)	(73)	(38)	(5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955</u>	<u>\$ 14,513</u>	<u>\$ 3,846</u>	<u>\$ 1,751</u>	<u>\$ 57,0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93,633</u>	<u>\$ 4,403</u>	<u>\$ 597</u>	<u>\$ 2,576</u>	<u>\$ 162,74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單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06	\$ 117,728	\$ 40,175	\$ 218,409
單獨取得	9,381	22,847	105	32,333
處 分	(1,199)	(26,700)	(16,993)	(44,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8</u>	<u>\$ 113,875</u>	<u>\$ 23,287</u>	<u>\$ 205,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574	\$ 103,596	\$ 39,055	\$ 199,225
攤銷費用	1,086	23,991	505	25,582
處 分	(<u>1,199</u>)	(<u>26,700</u>)	(<u>16,993</u>)	(<u>44,89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61</u>	<u>\$ 100,887</u>	<u>\$ 22,567</u>	<u>\$ 179,91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27</u>	<u>\$ 12,988</u>	<u>\$ 720</u>	<u>\$ 25,93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688	\$ 113,875	\$ 23,287	\$ 205,850
單獨取得	2,354	21,659	97	24,110
處 分	(<u>1,095</u>)	(<u>22,688</u>)	(<u>1,523</u>)	(<u>25,3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47</u>	<u>\$ 112,846</u>	<u>\$ 21,861</u>	<u>\$ 204,65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461	\$ 100,887	\$ 22,567	\$ 179,915
攤銷費用	3,161	22,628	372	26,161
處 分	(<u>1,095</u>)	(<u>22,688</u>)	(<u>1,523</u>)	(<u>25,30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27</u>	<u>\$ 100,827</u>	<u>\$ 21,416</u>	<u>\$ 180,7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0</u>	<u>\$ 12,019</u>	<u>\$ 445</u>	<u>\$ 23,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門 技 術	5 年
光 罩 費	13 個月
電 腦 軟 體	1 至 5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691	\$ 3,096
留抵稅額	1,854	3,809
預付貨款	263	264
	<u>\$ 4,808</u>	<u>\$ 7,169</u>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29</u>	<u>\$ 53,446</u>

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79	\$ 14,294
應付權利金	1,939	1,643
應付保險費	1,386	1,302
應付員工紅利	1,240	3,600
應付退休金	1,156	1,052
應付勞務費	817	817
應付休假給付	703	736
應付股利	176	176
應付董監酬勞	160	500
其 他	<u>8,977</u>	<u>18,413</u>
	<u>\$ 31,633</u>	<u>\$ 42,533</u>
其他負債		
暫收 款	\$ 14,593	\$ 14,588
其 他	<u>845</u>	<u>391</u>
	<u>\$ 15,438</u>	<u>\$ 14,979</u>

十七、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估供應商備料損失	<u>\$ 282</u>	<u>\$ 310</u>
		預 估 供 應 商 備 料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4
本年度迴轉		(<u>3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0
本年度迴轉		(<u>2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合併公司為掌控投片晶圓廠生產狀況，並適時反應應認列之損失，針對已下單給 FAB 廠進行生產而尚未完成全部製程且尚未完成進貨驗收之 BANK WAFER，因超過合併公司訂單日期 2 年，且不具未來市場性及未來經濟效益，故應停止繼續生產並提列適當之損失。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77	\$ 27,2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81)	(12,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96</u>	<u>\$ 14,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4,920</u>	<u>(\$ 11,616)</u>	<u>\$ 13,3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467	(223)	244
其 他	(15)	-	(15)
認列於損益	<u>969</u>	<u>(223)</u>	<u>7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22	\$ -	\$ 8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其 他	15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9</u>	<u>(50)</u>	<u>1,289</u>
雇主提撥	-	<u>(529)</u>	<u>(5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7,228</u>	<u>(12,418)</u>	<u>14,8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510</u>	<u>(238)</u>	<u>272</u>
認列於損益	<u>1,005</u>	<u>(238)</u>	<u>7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84)</u>	<u>(84)</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2	-	1,1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25	-	1,2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4)</u>	<u>-</u>	<u>(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13</u>	<u>(84)</u>	<u>2,029</u>
雇主提撥	-	<u>(510)</u>	<u>(510)</u>
福利支付	<u>(969)</u>	<u>969</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7</u>	<u>(\$ 12,281)</u>	<u>\$ 17,0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6)
減少 0.25%	\$ 8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6
減少 0.25%	(\$ 8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2	\$ 5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 年	11.2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392</u>	<u>47,751</u>
已發行股本	<u>\$463,921</u>	<u>\$477,51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659	\$ 72,6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8,772</u>	<u>8,294</u>
	<u>\$ 79,431</u>	<u>\$ 80,9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之「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發放，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

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7	\$ 2,757	\$ -	\$ -
現金股利	23,007	25,261	0.50	0.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20,668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
現金股利	2,050	0.04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3日擬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7,062仟元，每股配發現金0.155元。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4,091
本年度註銷	(2,343)
103年12月31日股數	1,748
本年度增加	453
本年度註銷	(1,369)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597,942</u>	<u>\$697,68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958	3,999
股利收入	72	-
其 他	477	613
	<u>\$ 4,555</u>	<u>\$ 4,6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522	\$ 7,1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980
其 他	-	(40)
	<u>\$ 6,522</u>	<u>\$ 9,13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7	\$ 8,133
其他無形資產	<u>26,161</u>	<u>25,582</u>
合計	<u>\$ 33,998</u>	<u>\$ 33,7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6	\$ 1,833
營業費用	<u>5,941</u>	<u>6,300</u>
	<u>\$ 7,837</u>	<u>\$ 8,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28	\$ 23,991
推銷費用	-	12
管理費用	106	153
研發費用	<u>3,427</u>	<u>1,426</u>
	<u>\$ 26,161</u>	<u>\$ 25,5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0,344</u>	<u>\$131,10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454	4,082
確定福利計畫	<u>767</u>	<u>746</u>
	<u>5,221</u>	<u>4,82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17</u>	<u>1,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6,082</u>	<u>\$137,3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32	\$ 10,360
營業費用	<u>125,550</u>	<u>127,017</u>
	<u>\$136,082</u>	<u>\$137,3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低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1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 仟元。依 104

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4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6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600	\$ -	\$ 3,800	\$ -
董監事酬勞	500	-	500	-

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53	\$ 12,7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78
	4,753	13,9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6)	1,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37	\$ 15,49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566</u>	<u>\$ 61,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18	\$ 10,9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17	3,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2,072)	-
其他	<u>74</u>	<u>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37</u>	<u>\$ 15,4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21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94</u>	<u>\$ 12,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64	\$ 472	\$ 3,8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11</u>	<u>44</u>	<u>1,955</u>
	<u>\$ 5,275</u>	<u>\$ 516</u>	<u>\$ 5,79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21	(\$ 1,557)	\$ 3,3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74	37	1,911
其他	51	(51)	-
	<u>\$ 6,846</u>	<u>(\$ 1,571)</u>	<u>\$ 5,27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955</u>	<u>\$ 13,7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290</u>	<u>\$ 26,4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85</u>	<u>\$ 12,15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880	45,9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
員工分紅	<u>124</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04</u>	<u>46,1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100年7月及101年6月發行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及75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價格上市、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上櫃後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77	\$13.60~20.30	2,750	\$13.60~20.30
本年度執行	(10)	13.60	(73)	13.60
年底流通在外	<u>2,667</u>		<u>2,677</u>	
年底可行使	<u>2,479</u>		<u>1,802</u>	

於 104 及 10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5.15 元及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0.30	1.53	\$ 20.30	2.53
\$ 13.60	2.47	\$ 13.60	3.47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17 仟元及 1,446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15	\$ -	\$ -	\$ 2,71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04	\$ -	\$ -	\$ 4,70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5	\$ 4,7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38	108,0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22,633	350,323
應收票據	138	-
應收帳款	103,051	123,586
其他應收款	581	804
存出保證金	751	1,0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7,629	53,446
其他應付款	31,633	42,533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合併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因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7,629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998	-	-	-
		<u>\$ -</u>	<u>\$41,627</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1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53,446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3,087	-	-	-
		\$ -	\$76,533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17	\$ 14,143
退職後福利	643	618
股份基礎給付	18	56
	<u>\$ 14,478</u>	<u>\$ 14,8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81,025</u>	<u>\$ 81,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10,597 仟元及 287,71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36		32.78			\$	165,052
港	幣		119		4.21				500
									<u>\$ 165,5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9		32.88			\$	36,458
港	幣		682		4.27				2,909
									<u>\$ 39,367</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667		31.60			\$	179,075
港	幣		27		4.05				109
									<u>\$ 179,18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46		31.70			\$	71,198
港	幣		938		4.11				3,855
									<u>\$ 75,05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83	(美元：新台幣)	(\$ 883)	31.65	(美元：新台幣)	\$ 3,689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97	4.08	(港幣：新台幣)	(58)	
				<u>(\$ 786)</u>				
					<u>\$ 3,63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2.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為專業微積體電路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微積體電路產品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本業之經營，104及103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消費性 IC	\$578,778	\$669,350
其他	19,164	28,330
	<u>\$597,942</u>	<u>\$697,6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578,523	\$ 667,470	\$ 155,028	\$ 160,147
中國	19,419	30,210	32,350	35,975
	<u>\$ 597,942</u>	<u>\$ 697,680</u>	<u>\$ 187,378</u>	<u>\$ 196,122</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入產生之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92,993	\$109,088
客戶 B	64,500	39,218
客戶 C	57,528	61,984
客戶 D	56,915	40,504
	<u>\$271,936</u>	<u>\$250,794</u>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期末	
									備註 (註 4)	備註 (註 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比特聯創 (香港) 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 988 200	\$ 2,715 - -	- 2.82 16.95	\$ 2,715 - -	-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註八)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營業收入或
0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1	售後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資產	\$ 25,426 4,342 30		註四 - -	4% - -	
1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708		註五	-	
				銷貨收入	14,719		註六	2%	
				應收股款 應付帳款 技術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1,945 176 23,047 4,150		註六 註五 註七 -	- -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支付予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售後服務費，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五：母子公司間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六：母子公司間銷貨價格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50 天。

註七：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支付予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技術服務費，其金額係以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

註八：業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數比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金額	備 註
				本 期 本 金	去 年 末 金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2,944	100%	\$ 81,174	\$ 324	\$ 324	324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支援	68,736	68,736	14,634	100%	78,767	381	381	381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5,872	港幣 (267)	港幣 (267)	(267)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額	價格	交付	條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額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4,719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 1,945	2%	\$ 35
	進貨	708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176)	1%	-
	技術服務費	25,426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業費用合計數加計10%為限	—	—	(4,342)	1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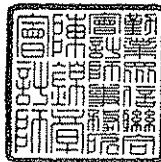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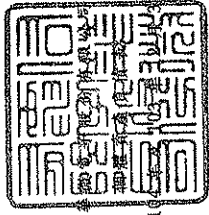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2,011	9	\$ 72,003	8	\$ 53,248	3	\$ 53,248	6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715	-	4,704	1	39,949	4	39,949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2,162	2	12,162	1
	(附註八及二八)					310	-	31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309,224	39	341,900	40	282	-	28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七)	138	-	-	-	15,488	2	15,7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02,741	13	124,310	14	86,272	11	121,370	14
130X	存貨 (附註十)	564	-	784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68,481	8	61,539	7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4,375	1	6,492	1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0,249	70	611,739	71	17,096	2	14,810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81,174	10	82,008	10	866	-	8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30,394	16	133,182	15	17,962	2	15,67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23,884	3	25,935	3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5,791	1	5,275	1	104,234	13	137,046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751	-	1,030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1,994	30	247,430	29	463,921	58	477,514	56
	資 產 總 計	\$ 802,243	100	\$ 859,169	100	\$ 802,243	100	\$ 859,169	100
	負債與權益								
	負債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27,600	3	27,600	3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30,728	4	30,728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2,174	2	12,174	2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七)					282	-	282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5,488	2	15,701	2
	流動負債總計					86,272	11	86,272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十八)					17,096	2	14,810	2
	存入保證金					866	-	866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62	2	15,676	2
	負債總計					104,234	13	137,046	16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63,921	58	477,514	56
	資本公積					79,431	10	80,963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0,970	19	148,323	17
	特別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一)					2,290	-	26,474	3
	保留盈餘總計					162,491	20	184,028	21
	其他權益					2,424	-	5,571	1
	庫藏股票					(10,258)	(1)	(25,953)	(3)
	權益總計					698,009	87	722,123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2,243	100	\$ 859,1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一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鄭焜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593,241	100	\$ 696,11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10,076)	(69)	(465,399)	(67)
5900 營業毛利	<u>183,165</u>	<u>31</u>	<u>230,718</u>	<u>33</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	-	(43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32</u>	<u>-</u>	<u>8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3,562</u>	<u>31</u>	<u>230,37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3,501)	(9)	(51,589)	(7)
6200 管理費用	(39,629)	(7)	(44,7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81)	(15)	(88,08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1)	(31)	(184,386)	(26)
6900 營業淨利	<u>2,051</u>	<u>-</u>	<u>45,9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287	1	4,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167	1	8,94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24</u>	<u>-</u>	<u>1,7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78</u>	<u>2</u>	<u>15,2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9	2	\$ 61,26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500)	-	(15,0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29</u>	<u>2</u>	<u>46,26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29)	-	(1,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58)	-	4,5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89)	(1)	2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176)	(1)	3,52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53</u>	<u>1</u>	<u>\$ 49,78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8</u>		<u>\$ 1.01</u>	
9810	稀 釋	<u>\$ 0.18</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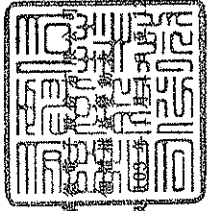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金融商品出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50,021	\$ 500,211	\$ 103,482	\$ 145,566	\$ 9,231	\$ 28,459	\$ 174	\$ 934	\$ 71,879	\$ 715,830	
B1	-	-	-	2,757	-	(2,757)	-	-	-	-	-
B5	-	-	-	-	-	(25,261)	-	-	-	(25,261)	-
C15	-	-	(20,668)	-	-	-	-	-	-	(20,668)	-
C17	-	-	1,446	-	-	-	-	-	-	1,446	-
D1	-	-	-	-	-	46,261	-	-	-	46,261	-
D3	-	-	-	-	-	(1,289)	4,574	-	237	-	3,522
D5	-	-	-	-	-	44,972	4,574	-	237	-	49,783
L3	(2,343)	(23,427)	(3,560)	-	-	(18,939)	-	-	-	45,926	-
N1	73	730	263	-	-	-	-	-	-	-	993
Z1	47,751	477,514	80,963	148,323	9,231	26,474	5,508	(25,953)	63	72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
B5	-	-	-	-	-	(23,007)	-	-	-	(23,007)	-
C17	-	-	517	-	-	-	-	-	-	-	517
D1	-	-	-	-	-	8,329	-	-	-	-	8,329
D3	-	-	-	-	-	(2,022)	(1,158)	(1,989)	-	(5,176)	-
D5	-	-	-	-	-	6,300	(1,158)	(1,989)	-	3,153	-
L1	-	-	-	-	-	-	-	-	(4,919)	(4,919)	-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20,614	-	-
N1	11	105	37	-	-	-	-	-	-	-	142
Z1	46,392	463,921	79,431	150,970	9,231	22,290	4,350	(10,258)	1,926	698,0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董事長：林振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9	\$ 61,2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9	5,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61	25,582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3,690)	(3,943)
A21300	股利收入	(7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17	1,4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24)	(1,73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16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5	43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32)	(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7	(3,48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837	5,7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
A31150	應收帳款	18,903	(9,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57
A31200	存 貨	(13,555)	(17,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24	(2,076)
A32150	應付帳款	(24,747)	10,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21)	16,297
A32200	負債準備	(28)	(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	(3,2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7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077	73,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49	3,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4)	(15,4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22	62,4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2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9,174)	(834,39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11,850	871,2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1)	(6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110)	(32,3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6</u>	<u>3,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3,007)	(45,92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	99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9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784)</u>	<u>(44,9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84</u>	<u>2,3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	22,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03</u>	<u>49,0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11</u>	<u>\$ 72,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81 年 7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

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1,991	56,1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5,800
	<u>\$ 72,011</u>	<u>\$ 72,0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38%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715</u>	<u>\$ 4,70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09,224</u>	<u>\$341,900</u>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0%~1.37%及0.94%~1.3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8	\$ -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2,741</u>	<u>124,310</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3,795	\$ 14,015
減：備抵呆帳	(13,231)	(13,231)
	<u>\$ 564</u>	<u>\$ 78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98,932	\$124,261
30天以下	980	13
31至90天	2,823	36
91至180天	4	-
181天以上	<u>2</u>	<u>-</u>
合計	<u>\$102,741</u>	<u>\$124,3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被投資公司撤銷設立股款及因廠商倒閉而無法收回之預付貨款等，其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	103年
年初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年底餘額	<u>\$ 13,231</u>	<u>\$ 13,231</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7,992	\$ 18,657
在 製 品	31,494	31,039
製 成 品	<u>8,995</u>	<u>11,843</u>
	<u>\$ 68,481</u>	<u>\$ 61,539</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0,076 仟元及 465,39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3,837 仟元及 5,709 仟元與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161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81,174</u>	<u>\$ 82,008</u>
<u>子公司名稱</u>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u>\$ 81,174</u>	<u>\$ 82,008</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79,768	\$ 17,972	\$ 502	\$ 658	\$ 160,434
增 添	-	217	359	89	-	665
處 分	-	-	(2,143)	(66)	(658)	(2,8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79,985</u>	<u>\$ 16,188</u>	<u>\$ 525</u>	<u>\$ -</u>	<u>\$ 158,23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0	\$ 9,578	\$ 264	\$ 658	\$ 22,820
折舊費用	-	2,109	2,887	101	-	5,097
處 分	-	-	(2,143)	(66)	(658)	(2,8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429</u>	<u>\$ 10,322</u>	<u>\$ 299</u>	<u>\$ -</u>	<u>\$ 25,05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65,556</u>	<u>\$ 5,866</u>	<u>\$ 226</u>	<u>\$ -</u>	<u>\$ 133,18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534	\$ 79,985	\$ 16,188	\$ 525	\$ -	\$ 158,232
增 添	-	487	1,448	196	-	2,1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34</u>	<u>\$ 80,472</u>	<u>\$ 17,636</u>	<u>\$ 721</u>	<u>\$ -</u>	<u>\$ 160,36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429	\$ 10,322	\$ 299	\$ -	\$ 25,050
折舊費用	-	1,853	2,943	123	-	4,9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282</u>	<u>\$ 13,265</u>	<u>\$ 422</u>	<u>\$ -</u>	<u>\$ 29,96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1,534</u>	<u>\$ 64,190</u>	<u>\$ 4,371</u>	<u>\$ 299</u>	<u>\$ -</u>	<u>\$ 130,39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56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專 門 技 術	光 單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06	\$ 117,728	\$ 39,939	\$ 218,173
單獨取得	9,381	22,847	105	32,333
處 分	(1,199)	(26,700)	(16,993)	(44,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688</u>	<u>\$ 113,875</u>	<u>\$ 23,051</u>	<u>\$ 205,614</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574	\$ 103,596	\$ 38,819	\$ 198,989
攤銷費用	1,086	23,991	505	25,582
處 分	(1,199)	(26,700)	(16,993)	(44,89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461</u>	<u>\$ 100,887</u>	<u>\$ 22,331</u>	<u>\$ 179,67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27</u>	<u>\$ 12,988</u>	<u>\$ 720</u>	<u>\$ 25,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門 技 術	光 罩 費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688	\$ 113,875	\$ 23,051	\$ 205,614
單獨取得	2,354	21,659	97	24,110
處 分	(1,095)	(22,688)	(1,523)	(25,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47</u>	<u>\$ 112,846</u>	<u>\$ 21,625</u>	<u>\$ 204,41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461	\$ 100,887	\$ 22,331	\$ 179,679
攤銷費用	3,161	22,628	372	26,161
處 分	(1,095)	(22,688)	(1,523)	(25,3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27</u>	<u>\$ 100,827</u>	<u>\$ 21,180</u>	<u>\$ 180,53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0</u>	<u>\$ 12,019</u>	<u>\$ 445</u>	<u>\$ 23,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門技術	5年
光罩費	13個月
電腦軟體	1至5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2,454	\$ 2,516
留抵稅額	1,854	3,809
預付貨款	67	174
	<u>\$ 4,375</u>	<u>\$ 6,499</u>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00</u>	<u>\$ 53,248</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平均付款期間為30~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78	\$ 13,358
應付權利金	1,939	1,643
應付保險費	1,386	1,302
應付退休金	1,156	1,052
應付勞務費	717	717
應付休假給付	703	736
應付員工紅利	1,240	3,600
應付董監酬勞	160	500
應付股利	176	176
其 他	9,073	16,865
	<u>\$ 30,728</u>	<u>\$ 39,949</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4,593	\$ 14,588
其 他	860	681
	<u>\$ 15,453</u>	<u>\$ 15,269</u>

十七、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估供應商備料損失	<u>\$ 282</u>	<u>\$ 310</u>
		預 估 供 應 商 備 料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344
本年度迴轉		(3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310
本年度迴轉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本公司為掌控投片晶圓廠生產狀況，並適時反應應認列之損失，針對已下單給FAB廠進行生產而尚未完成全部製程且尚未完成進貨驗收之BANK WAFER，因超過本公司訂單日期2年，且不具未來市場性及未來經濟效益，故應停止繼續生產並提列適當之損失。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77	\$ 27,2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81)	(12,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96</u>	<u>\$ 14,8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24,920</u>	<u>(\$ 11,616)</u>	<u>\$ 13,3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17	-	517
利息費用(收入)	467	(223)	244
其 他	(15)	-	(15)
認列於損益	<u>969</u>	<u>(223)</u>	<u>7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0)	(5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822	\$ -	\$ 82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2	-	502
其他	15	-	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9</u>	<u>(50)</u>	<u>1,289</u>
雇主提撥	-	<u>(529)</u>	<u>(52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7,228</u>	<u>(12,418)</u>	<u>14,81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5	-	495
利息費用(收入)	<u>510</u>	<u>(238)</u>	<u>272</u>
認列於損益	<u>1,005</u>	<u>(238)</u>	<u>7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84)</u>	<u>(84)</u>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2	-	1,1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25	-	1,22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4)</u>	<u>-</u>	<u>(3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13</u>	<u>(84)</u>	<u>2,029</u>
雇主提撥	-	<u>(510)</u>	<u>(510)</u>
福利支付	<u>(969)</u>	<u>969</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7</u>	<u>(\$ 12,281)</u>	<u>\$ 17,0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88%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56)
減少 0.25%	\$ 8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6
減少 0.25%	(\$ 8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12	\$ 52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6年	11.2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額定股本	<u>\$630,000</u>	<u>\$63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392</u>	<u>47,751</u>
已發行股本	<u>\$463,921</u>	<u>\$477,514</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票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皆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0,659	\$ 72,6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8,772</u>	<u>8,294</u>
	<u>\$ 79,431</u>	<u>\$ 80,9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依本公司之「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發放，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配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監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3. 其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公司

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7	\$ 2,757	\$ -	\$ -
現金股利	23,007	25,261	0.50	0.5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20,668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45 元。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	\$
法定盈餘公積	229	-
現金股利	2,050	0.04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配發現金 7,062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 0.155 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091
本 年 度 註 銷	(2,3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1,748
本 年 度 增 加	453
本 年 度 註 銷	(1,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593,241</u>	<u>\$696,117</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8	\$ 4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90	3,943
股利收入	72	-
其 他	477	613
	<u>\$ 4,287</u>	<u>\$ 4,6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167	\$ 7,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980
其 他	-	(37)
	<u>\$ 6,167</u>	<u>\$ 8,94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u>	<u>\$ 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9	\$ 5,097
其他無形資產	<u>26,161</u>	<u>25,582</u>
合計	<u>\$ 31,080</u>	<u>\$ 30,6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7	\$ 1,833
營業費用	<u>3,022</u>	<u>3,264</u>
	<u>\$ 4,919</u>	<u>\$ 5,0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28	\$ 23,991
推銷費用	-	12
管理費用	106	153
研發費用	<u>3,427</u>	<u>1,426</u>
	<u>\$ 26,161</u>	<u>\$ 25,5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12,634</u>	<u>\$114,62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4,454	4,082
確定福利計畫	<u>767</u>	<u>746</u>
	<u>5,221</u>	<u>4,82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17</u>	<u>1,4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8,372</u>	<u>\$120,8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32	\$ 10,360
營業費用	<u>107,840</u>	<u>110,534</u>
	<u>\$118,372</u>	<u>\$120,89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低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按 15%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3,6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00 仟元。依 104

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1,24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6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及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預計於105年6月16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600	\$ -	\$ 3,800	\$ -
董監事酬勞	500	-	500	-

104年6月16日及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016	\$ 12,2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78
	5,016	13,42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16)	1,5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00	\$ 15,0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829</u>	<u>\$ 61,2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181	\$ 10,41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17	3,3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研發抵減	(2,072)	-
其他	<u>74</u>	<u>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00</u>	<u>\$ 15,0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174</u>	<u>\$ 12,16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364	\$ 472	\$ 3,8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911</u>	<u>44</u>	<u>1,955</u>
	<u>\$ 5,275</u>	<u>\$ 516</u>	<u>\$ 5,79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4,921	(\$ 1,557)	\$ 3,3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74	37	1,911
其他	<u>51</u>	(<u>51</u>)	<u>-</u>
	<u>\$ 6,846</u>	<u>(\$ 1,571)</u>	<u>\$ 5,27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955</u>	<u>\$ 13,7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2,290</u>	<u>\$ 26,4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885</u>	<u>\$ 12,153</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20.48%	20.4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8</u>	<u>\$ 1.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8</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29</u>	<u>\$ 46,2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880	45,9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9
員工分紅	<u>124</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04</u>	<u>46,1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100年7月及101年6月發行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及75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6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價格上市、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上櫃後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77	\$13.60~20.30	2,750	\$13.60~20.30
本年度執行	(10)	13.60	(73)	13.60
年底流通在外	<u>2,667</u>		<u>2,677</u>	
年底可行使	<u>2,479</u>		<u>1,802</u>	

於104及103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5.15元及16.09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20.30	1.53	\$ 20.30	2.53
\$ 13.60	2.47	\$ 13.60	3.47

104及103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17仟元及1,446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15	\$ -	\$ -	\$ 2,715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704	\$ -	\$ -	\$ 4,704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5	\$ 4,70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011	72,0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309,224	341,900
應收票據	138	-
應收帳款	102,741	124,310
其他應收款	564	784
存出保證金	751	1,0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7,600	53,248
其他應付款	30,728	39,949
存入保證金	866	86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因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

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目前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做遠匯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充裕足以支應營運所需，無向銀行融資需求，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充裕無向銀行融資之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

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27,600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13,994	-	-	-
		\$ -	\$ 41,594	\$ -	\$ -	\$ -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 53,248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	21,439	-	-	-
		\$ -	\$ 74,687	\$ -	\$ -	\$ -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4,719	\$ 28,648

上述銷貨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本公司售貨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為即期至月結 30~60 天，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50 天。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08	\$ 78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售後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5,426</u>	<u>\$ 25,249</u>

本公司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委託服務之相關約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945</u>	<u>\$ 6,8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518</u>	<u>\$ 4,5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0</u>	<u>\$ 341</u>

係預付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代墊款項。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17</u>	<u>\$ 14,143</u>
退職後福利	643	618
股份基礎給付	<u>18</u>	<u>56</u>
	<u>\$ 14,478</u>	<u>\$ 14,8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晶圓廠商進貨額度及海關關稅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81,025</u>	<u>\$ 81,00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確保銷售產品之應收帳款，收取客戶預先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310,597 仟元及 287,718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簽訂委託契約，委託該公司協助本公司進行售後服務作業，由本公司支付其售後服務費用，金額係以不超過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之營運費用合計數加計一定比例為限，期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底續訂合約，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底。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19		32.78			\$	141,555
港 幣		100		4.21				421
								<u>\$ 141,9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6		32.88			\$	40,962
港 幣		682		4.27				2,909
								<u>\$ 43,87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42		31.60			\$	165,647
港	幣		135		4.05				547
									<u>\$ 166,1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90		31.70			\$	75,763
港	幣		938		4.11				3,855
									<u>\$ 79,61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1.83	(美元：新台幣)	31.65	(美元：新台幣)
港	幣	4.24	(港幣：新台幣)	4.08	(港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821)		\$ 3,550
			94		(64)
			<u>(\$ 727)</u>		<u>\$ 3,486</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2.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票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v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比特聯創 (香港) 有限公司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流動 — 流動	242 988 200	\$ 2,715 - -	- 2.82 16.95	\$ 2,715 - -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數比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底			金 額	金 額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95,975	\$ 95,975	2,944	100%	\$ 81,174	\$	324	324	子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市場開發及業務 支援	68,736	68,736	14,634	100%	78,767		381	381	孫公司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 圳	貿易業務	港幣 13,900	港幣 13,900	13,900	100%	港幣 15,872	港幣 (267)	港幣 (267)	(267)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本期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初 期 港 幣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未 出 本 期 港 幣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比特聯創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聲音重放器具	新台幣 4,679 千元	A	新台幣 (美金) 1,241 25.42 千元	\$ -	\$ -	793 千元	新台幣 (美金) 793 25.42 千元	新台幣 (美金) 793 25.42 千元	793 千元	-	16.95%	-	-	-	-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新台幣 59,270 千元	B	新台幣 (美金) 14,589 1,795 千元	-	-	59,270 千元	新台幣 (美金) 59,270 1,795 千元	新台幣 (美金) 59,270 1,795 千元	59,270 千元	(1,093) 千元	100.00%	(1,093) 千元	67,218 千元	67,218 千元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港 幣 投 資 金 額	經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美金 1,820,424 千元	美金 1,990 千元	新台幣 418,805 千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A.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比特聯創(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B.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Oriental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轉投資 Max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會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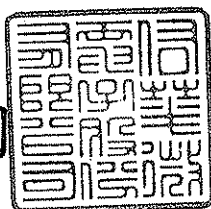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價格	交付	條款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數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14,719	依約定	較一般客戶為低	—	—	—	—	\$ 1,945	2%		\$ 35
	進貨	708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176)	1%		-
	技術服務費	25,426	依約定	不超過宜發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營業費用合計數加計10%為限	—	—	—	—	(4,342)	14%		-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振興

